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314號

原告 周曉琪

訴訟代理人 林彥革律師

被告 鈿鈿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瑞堂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馬楚涵律師

顏芷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盈餘分配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及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5年7月27日間辦理法定代理人變更登記為涂瑞堂，但原告仍為被告公司之股東，自105年起至109年間涂瑞堂均有依法申報分配盈餘予原告，扣除105年、106年度已罹於時效部分，107年度為新臺幣（下同）4萬7,772元、108年度為6萬5,909元、109年度為5萬1,264元，合計共16萬4,945元，然實際上被告均未給付該盈餘，爰依公司法第11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減縮後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4,9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1頁）。

二、被告則以：涂瑞堂自105年間當選以來，未曾召開股東會提起股東承認及同意盈餘分派議案，既無經股東承認及同意分派盈餘之事，原告即無分派盈餘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乃股東權之一種，須於股東會決議分
03 派盈餘時，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始告確定，成為具體的請
04 求權，方得向公司行使之。又按有限公司之盈餘分派，依公
05 司法第110條、第112條、第228條第1項第3款、第232條第
06 1、2項規定，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編造盈餘分派
07 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表冊，分送各股東，請求承認，並經股東
08 會決議通過後，分派給各股東，且公司有盈餘時，須先完納
09 一切稅捐，彌補虧損，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若依章程或
10 股東會議決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 後，尚有剩餘時，始得對股東分派盈餘。是公司股東之盈餘
12 分派請求權，須踐行上開公司法所規定之程序要件，方得行
13 使，此為強制規定，公司及股東均應遵行，不得違反（最高
14 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26號判決意旨參照）。簡言之，有限
15 公司之盈餘分派議案，應經各股東承認後，對公司始生盈餘
16 分派請求權，在盈餘分派議案未經股東承認前，各股東對公
17 司尚無盈餘分派請求權。又公司股東之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
18 雖源自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惟二者並非相同，倘股東常會
19 已合法決議分派盈餘，股東對公司即有具體之盈餘分派給付
20 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60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易言之，公司盈餘在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與否以及
22 分派方式之前，僅屬公司股東之期待權，而非具體之盈餘分
23 派債權請求權。

24 (二)原告雖主張自105年起至109年間涂瑞堂均有依法申報分配盈
25 餘予原告等語，並提出107年度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6 得資料清單為據（本院卷第8頁至第10頁）。惟查，被告公
27 司股東除涂瑞堂及原告外，尚有訴外人涂蘇春惠、涂義雄、
28 涂俊鴻，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5頁反
29 面），而被告公司記帳人員即證人梁玉慧於本院言詞辯論時
30 具結證稱：沒有參加過股東會，盈餘報表是被告之法定代理
31 人給我相關的憑證資料，我根據那個資料下去做的，我沒有

01 把會計報表親自給其他股東閱覽或簽署，我不清楚每年股東
02 有沒有拿到盈餘分派，也不清楚有無盈餘分派決議，我看到的
03 的回傳資料就是都只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簽名等語（本院卷
04 第93頁至第94頁反面），並參以梁玉慧提出之107年、108
05 年、109年所得申報資料確認表（本院卷第99頁、第101頁、
06 第103頁）以及110年6月30日第1次盈餘分配通知書（本院卷
07 第105頁），其上均僅涂瑞堂1人簽名，並無其他股東之簽
08 名，除此之外，原告並未提出被告公司有召開股東會或為盈
09 餘分派決議等相關證據，足見被告並未正式召開股東會就財
10 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之議案予以討論或給各股東承認，
11 堪認被告並未踐行前開董事提出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承認
12 之法定程序，則原告縱為被告公司之股東，本於股東權，對
13 於被告公司之盈餘雖有盈餘分派請求權，然該期待權於踐行
14 上開公司法所規定之「程序」及符合上開公司法所規定之
15 「要件」前，股東尚未取得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自不得就
16 盈餘分派之具體金額逕請求給付。從而，原告所提之綜合所
17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僅為被告向行政機關所為之報稅，
18 並非原告請求盈餘分派之法定程序及要件，非謂原告可執此
19 申報稅務之資料逕為請求盈餘分派。

20 (三)據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7年度至109年度之盈餘分配，自
21 屬未經股東承認盈餘分派議案之期待權性質，尚非具體、確
22 定之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各
23 年度盈餘分配，於法未合。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12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5 告16萬4,9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07 書記官 許寧華